

调价方案说明

我县 2023 年 3 月起已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及建立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该价格政策已经价格听证程序。根据省发改委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按照建立并经听证的联动机制调整价格时，可以不再进行听证”有关要求，此次调价可不再进行听证。但考虑到居民用气价格事项敏感，我局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书面向各有关单位及经营者征求对此燃气调价方案的意见，根据各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有关建议，现形成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并再次征求各方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再报县人民政府审议。关于调价方案的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暨建立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的通知》（乳发改字〔2023〕18 号）文件，实施了居民阶梯气价以及建立了联动机制，并规定了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安顺达公司）是我县居民管道燃气供气企业。根据联动机制有关要求，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启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申请》，称由于受国际气价变动影响，国内液化天然气（LNG）价格大幅上涨，公司

出现经营困难的困境，保供形势严峻。恳请县发改局按照联动机制来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我局收到请示后，立即开展了燃气价格调查和成本审核等有关工作。根据乳源安顺达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测算，该公司气源综合购气成本变动幅度已达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可同向等额调整管道燃气居民销售价格。

二、依据及背景

（一）政策依据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各地应建立管道燃气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在气源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时，适时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2.《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暨建立气源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动态联动机制的通知》（乳发改字〔2023〕18号）第五大点第（四）启动联动条件规定：为保持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联动周期以一年为期。当报告期的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与基期的综合购气成本之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6%（即0.2028元）时，启动联动机制，并于次月同向等额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二）调整背景

1.近几年来国内外能源价格持续高涨，天然气价格呈现价高量紧态势，乳源安顺达公司气源采购成本大幅增加，燃气销售价格出现倒挂，经营亏损严重。依据有关规定及客观实际，应合理疏导顺价，缓解燃气企业运营成本压力，促进

燃气企业健康发展，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

2. 国家和省近期出台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映市场供需变化，保障群众安全、合理、充足的天然气供应需求，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3. 依据省发改委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及我县联动机制等有关规定，测算了乳源安顺达公司 2023 年 3 月-2024 年 2 月联动周期的气源采购成本，其成本为 4.18 元/m³，报告期与基期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6%，达到启动联动机制条件，可调整燃气销售价格。

三、成本审核情况

本次成本审核主要是以乳源安顺达公司提供的管道燃气基期与报告期气源购气成本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资料为主要依据，根据有关规定对管道燃气气源综合购气成本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主要是管道燃气基期与报告期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以及其变动幅度。

本次管道燃气基期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为 3.38 元/m³，管道燃气报告期气源综合购气成本为 4.18 元/m³。经审核，乳源安顺达公司基期与报告期气源综合购气成本变动幅度达到 23.67%，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6%。

四、拟定调价方案

根据我县联动机制启动条件规定，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6%（即 0.2028 元）时，启动联动机制，并于次月同向等额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即此次变动幅度达到启动联动机制

条件调整销售价格。由于此次变动幅度较大（0.8元/m³），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增加居民经济负担，考虑周边地区管道燃气居民销售价格，拟适当降低调整幅度，但同时结合我县实际，同步考虑乳源安顺达公司经营困难的现状和由此带来的保供风险，此次调价拟在初定调价方案（上调0.2元/m³）基础上将气源价格再上调0.2元/m³，拟启动联动机制上调居民气源价格0.4元/m³（由3.38元/m³上调为3.78元/m³），对于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具体调价方案如下：

执行类别	阶梯档次		阶梯气量 (m ³ /月)	现行销售价格 (元/m ³)	拟调整销售价格 (元/m ³)
1.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档		25 (含本数) 及以下	3.80	4.20
	第二档	一般户	25-35 (含 35)	4.18	4.58
		地暖户	25-105 (含 105)		
	第三档	一般户	35 以上	4.94	5.34
		地暖户	105 以上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宗教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以及监狱监房生活用气				3.99

五、有关情况分析

依据有关规定及客观实际，及时启动联动机制疏导和合理分担部分上游气源采购上涨成本，有利于减轻燃气经营企业亏损压力及正常运营风险，促进燃气企业健康发展，提高燃气保供稳价能力。

（一）从居民角度考虑

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合理疏导部分天然气上涨成本，

缓解燃气企业亏损压力，我县现行气源价格上调 0.4 元/m³后，经分析，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亦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以居民第一档阶梯气量 25 m³/月测算，每户每月增加费用 10 元，每年增加费用 120 元（大部分用户月用气量在 15 m³左右，测算每户每月增加费用 6 元，每户每年增加费用 72 元），在大部分用户的可承受能力范围。经县民政局核定，本地“低保家庭户”和“五保户”的用户，可继续享受原有的优惠政策。考虑到大部分用户月用气量，初步预估对此类人群亦不会产生较大的经济负担。

（二）从企业角度考虑

在上游气源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乳源安顺达公司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出现倒挂，该公司近年来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据统计，该公司 2023 年居民用气倒挂 0.53 元/m³（由于此次并未核定配气成本，此数据是按配气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取第一阶梯居民用气价格作对比）。根据乳源安顺达公司新补充的成本资料分析，居民用气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的五成，为公司主要的营收版块，2023 年，居民用气共亏损 181 万元，实际亏损额比前期预测亏损额翻了一倍，供气企业经营非常困难。如联动上调居民气源价格 0.4 元/m³，按年用气量 190 万 m³ 测算（根据近年居民用户年用气量测算），可为企业增加收入约 76 万元/年。虽然不能完全弥补企业因天然气气源上涨造成的实际亏损，但对其而言也是雪中送炭，可进一步缓解燃气企业亏损压力、资金压力、运营压力，降低保供风险，提高燃气安全投入和保供能力。

（三）韶关各县（市、区）燃气价格分析

据调查，截至 2024 年 3 月，韶关市区、各县（市、区）居民燃气销售价格幅度为 3.8-4.5 元/m³，韶关市区（含浈江区、武江区）、南雄市、始兴县、新丰县、乳源县居民燃气销售价格分别为 3.84 元/m³、3.80 元/m³、3.86 元/m³、3.91 元/m³、3.80 元/m³，乐昌市、曲江区、仁化县、翁源县居民燃气销售价格分别为 4.32 元/m³、4.3 元/m³、4.3 元/m³、4.5 元/m³。此次调价后（上调居民气源价格 0.4 元/m³后，第一阶梯管道燃气居民销售价格为 4.2 元/m³），我县的居民燃气销售价格在韶关市内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四）调价风险评估分析

一是可能存在潜在性风险。由于目前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国际形势不稳定，且启动联动机制调整我县管道燃气居民销售价格，事关民生，涉及的是广大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事项较为敏感，若一次性调整价格幅度过大，可能存在潜在性风险，容易引发误读、炒作及社会舆情等。二是运营及保供风险。近年国内外天然气市场价格持续高位上涨，上游气源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据测算，乳源安顺达公司 2023 年气源综合采购成本远高于现行气源价格，现行居民销售价格出现倒挂，燃气企业经营困难、亏损严重，可能对供气企业正常运营及用气保供产生影响。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把握政策出台时机

在无相关敏感时点的情况下，该方案经县政府审定同意

后，由我局依据县政府会议纪要适时印发实施，确保调整管道燃气居民销售价格事宜平稳过渡。

（二）协同做好宣传引导

鉴于联动调整管道燃气居民销售价格事关重要民生，事项较为敏感，可能会引发社会舆情等潜在性风险。需要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住建管理局等部门协同做好宣传引导及舆情管控等工作。

（三）加强燃气价格监管

我局将适时启动管道燃气价格调整工作，及时调整居民和非居民销售价格，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需要县住建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协同做好管道燃气行业收费监管等工作。